

# 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

## 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司法院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之授權規定，訂定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供法律扶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參照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其要點如下：

- 一、 本原則授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適用本原則之財團法人。（草案第二點）
- 三、 財團法人不誠信行為之定義。（草案第三點）
- 四、 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應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規範。（草案第四點）
- 五、 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中行為指南應涵蓋之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 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中作業程序應涵蓋之事項。（草案第六點）
- 七、 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中教育訓練內容應涵蓋之事項。（草案第七點）
- 八、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於出席、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應予說明及迴避。（草案第八點）
- 九、 財團法人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兼任或兼營足以影響其忠實執行財團法人事務之職務或業務。（草案第九點）
- 十、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藉其職務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草案第十點）
- 十一、 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十一點）